##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海南省白沙县黎族自治县。

2、采购用途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工作需要；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。

4、预算金额：1750000.00 元。

5、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
6、付款方式：中标人在完成所有成果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，甲方按照合同总价一次性付清。

7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。

8、服务质量：优。

9、验收要求：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## 二、工作背景

根据《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琼水建管〔2018〕407 号）及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（水建管[2003]271 号）的要求，首次大坝安全鉴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，以后每隔6～10年进行一次。同时，为贯彻落实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应及时开展水库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。因此，对我县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工作是十分必要的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工作，对每个水库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大坝安全评价；

(二)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与运行资料，对大坝外观状况、结构安全情况、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，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点和建议，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；

(三)大坝安全评价包括工程质量评价、大坝运行管理评价、防洪标准复核、大坝结构安全、稳定评价、渗流安全评价、抗震安全复核、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。

## 四、水库名单

**A包：十宗水库安全鉴定服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类型 |
| 1 | 大岭七队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2 | 草头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3 | 大村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4 | 龙凤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5 | 岭尾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6 | 红湖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7 | 长岭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8 | 干村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9 | 南班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10 | 孔头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
**B包：7宗水库安全鉴定服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类型 |
| 1 | 红坎水库 | 小（一）型 |
| 2 | 苗村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3 | 天堂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4 | 道拉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5 | 方香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6 | 牙和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| 7 | 莫妈水库 | 小（二）型 |

## 五、主要成果及所属

1、A包主要技术成果

（1）10宗水库《水库安全评价报告》以及附图等；

（2）现场检查报告

2、B包主要技术成果

（1）7宗水库《水库安全评价报告》以及附图等；

（2）现场检查报告

3、项目的成果属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，未经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。

4、项目组和相关人员亦不得有对外发布或单方发表等侵权行为。

5、上述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## 六、编制依据

1、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258-2017）；

2、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（水建[2013]271号）；

3、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；

4、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；

5、《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》（SDJ12-4）

6、《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（GB50287—2006）

7、《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》（SL203-97）；

8、《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》（NB35047—2015）

9、《水闸设计规范》（SL265-2016）；

10、《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》(SL274-2001)；

11、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SL/T191-2008）；

12、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（GB18306-2015）；

13、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、规范、规程等。